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7號

再 審 原 告 財團法人台北清真寺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鄭泰祥

再 審 被 告 財團法人中國回教總會（原名稱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。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財團法人中國回教總會（原名稱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會）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87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則本件再審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7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5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01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04 法官 潘英芳

05 法官 顧仁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葉佳昕